

##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21 號

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二百零八條、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